

# 平南县天宝贸易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鹅卵石破碎制沙生产线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0 年 8 月 17 日，我公司组织召开平南县天宝贸易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鹅卵石破碎制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现场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平南县丹竹镇长岐塘村陈屋屯（地理坐标 N 23° 27' 26.73"，E 110° 31' 46.85"）。项目租赁广西平南县恒祥钙业有限公司的闲置土地建设厂房生产。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68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2330m<sup>2</sup>，建设鹅卵石破碎制沙生产线 1 条，以及相关配套设施；主要年产 30 万吨鹅卵石破碎制沙（其中：10~32mm 机制石料 210000t/a、3mm 机制沙 90000t/a）。

###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8月，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平南县天宝贸易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鹅卵石破碎制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18年9月3日，平南县环境保护局以平环审[2018]28号《关于平南县天宝贸易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鹅卵石破碎制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报告表给予批复。

项目于2018年9月开工建设，2019年10月已投入运行。项目从立项到运营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3) 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320万元，环保投资约10.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3.28%。

### (4) 验收范围

项目租赁广西平南县恒祥钙业有限公司的闲置土地建设厂房生产。项目总占地面积为68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2330m<sup>2</sup>，建设鹅卵石破碎制沙生产线1条，以及相关配套设施；主要年产30万吨鹅卵石破碎制沙（其中：10~32mm机制石料210000t/a、3mm机制沙90000t/a）。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项目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1) 废水

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厂区雨水沟收集，进入项目沉淀池处理后，用于生产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用于农灌。

#### (2) 废气

颚式破机粉尘、圆锥破碎机、双层振动筛分、主轴式冲击破机、三层振动筛分工序粉尘，通过喷雾洒水降尘后，粉尘呈无组织排放。

#### (3) 噪声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 (4) 固废

经核查，本项目沉淀池泥砂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作厂区铺路材料；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水

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后用于农灌，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验收监测期间三级化粪池无

出水、无法进行采样。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废水监测，故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 (2) 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计算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800\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 (3) 噪声

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东、西面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要求。

据监测结果可以表明：可知厂界东、西面的昼间噪声监测值最大值分别为 $59\text{dB}(\text{A})$ 、 $64\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要求。

## (4) 固废

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固废综合利用率为100%。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环

境影响较小；项目厂界东、西面的昼间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平南县天宝贸易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鹅卵石破碎制沙生产线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平南县天宝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7日